# 附表二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：　　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設備設置單位：　　連絡電話：

設備負責人：　　設備管理人：

水源類別：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：

| 維護日期 | 清洗 | 更換 | 消毒 | 其他 | 維護人員簽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設備維護單位：　　電話：

註：1.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
2.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| 項目<br>日期　標準 | 總菌落數<br>100 個/mL | 大腸桿菌群<br>6.0MPN/100mL | 硝酸鹽氮<br>10mg/L | 砷<br>0.05mg/L | 自由有效餘氯<br>0.2-1.5mg/L | 檢驗測定單位 | 是否符合標準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1.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每月檢驗一次大腸桿菌群、總菌落數及自由有效餘氯；其水源每月檢驗一次硝酸鹽氮及砷。

2.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：

禑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
褙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
3.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
4.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。

**5.飲用水水質標準中「自由有效餘氯」自八十九年七**

月一日改為 0.2-1.0mg/L。